**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种类 | 具体事项 | 主要依据 |  审核重点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存在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等行为，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| 1.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七十七条**

**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，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**1. **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五十条**

**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**1. **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**
2. **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**

**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**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逾期仍未履行的行政处罚 | **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八条****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**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，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| **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十八条** **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**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对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行政处罚 | **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七十八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，追缴非法所得，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****2.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，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。**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**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九条****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**1. **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**

**(二)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****(三)出具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**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
备注：本目录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